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第4期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承办股室（队）	案由	违法行为	处罚类型（可多选）						处罚决定日期
					单位（万元）	个人（万元）	警告、通报批评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
1	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	煤矿安全监管二股	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端氏煤矿超能力生产违法行为案	端氏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120万吨/年，允许月度最高原煤产量12万吨，2025年1月原煤产量为15.5066万吨，2025年2月原煤产量为26.2479万吨，2025年3月原煤产量为15.3468万吨，2025年4月原煤产量为12.6442万吨，2025年5月原煤产量为24.278万吨，2025年6月原煤产量为23.4027万吨，2025年7月原煤产量为22.0497万吨，2025年1-7月份月度原煤产量均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10%，均存在超能力生产行为	185	13.5					2025.8.31

备注：1.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，各执法股室（队）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。2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应当在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，电子版报局办公室。3.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（县应急管理局窗口）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。4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。